

广东省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粤工办〔2022〕24号

关于规范广东省模范职工之家建设的意见

各地级以上市总工会，省级产业工会，省直机关工会，中央驻穗单位和省属（集团）公司及有关厅（局）工会：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落实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基层工会建设和职工之家建设有关要求，推进我省基层工会规范化建设，激发基层工会活力，发挥基层工会作用，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规范我省基层工会职工之家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职工之家建设的重要意义

职工之家建设，是指基层工会通过不断加强自身改革和建设，坚持促进单位发展进步、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使工会成为融

职工维权、生产工作、生活保障、文化娱乐、团结互助为一体的组织形式。形象地说，就是把工会组织建设成为职工群众可依靠、可信赖的“家”。长期实践证明，加强职工之家建设是保持和增强基层工会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激发基层工会活力，发挥基层工会作用的有效方式方法。各级工会组织要从战略的高度，着眼于夯实工会组织的基础，把加强职工之家建设作为一项经常性、长期性的工作来抓，进一步健全组织、规范管理，建立和完善维权机制，发挥基层工会的应有作用，切实把工会建设成为职工群众信赖的“职工之家”，把工会干部培养成为职工群众信赖的“娘家人”。

二、职工之家建设的工作原则

（一）党建引领原则。积极主动争取同级党组织的统一领导，努力形成党政重视支持、工会具体实施、职工热情参与的合力建设职工之家工作格局。

（二）服务大局原则。围绕中心，促进发展，正确把握职工之家建设与推进单位发展的关系，把广大职工的智慧 and 力量凝聚到搞好企业、加强事业单位和机关建设作贡献上来。

（三）维权服务原则。围绕工会履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职工群众的基本职责，把推进工会重点工作的落实，作为职工之家建设的重要内容。

（四）依靠群众原则。突出职工群众的主体地位，充分依靠职工群众开展职工之家建设，把职工和会员群众是否满意作为衡

量职工之家建设成效的主要标准。

（五）创新发展原则。职工之家建设要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尊重基层的实践，不断赋予职工之家新内容，拓展新领域，注入新活力。

（六）分级管理原则。职工之家包括合格职工之家、先进职工之家、模范职工之家等类型。基层工会建设合格职工之家，并在此基础上争创先进职工之家、模范职工之家，市、县级工会命名（表彰）先进职工之家，省总工会、全国总工会命名（表彰）模范职工之家。

三、广东省模范职工之家先进集体和个人命名

省模范职工之家命名是职工之家体系建设的重要环节，为全国模范职工之家评选表彰提供重要依据，为市、县先进职工之家建设提供基本遵循，起到承上启下的作用。其项目主要包括省模范职工之家、省模范职工小家、省优秀工会工作者、省优秀职工之友等。

（一）命名对象

1. 广东省模范职工之家的命名对象为省内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单独或联合建立的基层工会，乡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区）、村（社区）工会，区域（行业）等工会联合会。一般应具有市总、省级产业工会等相应荣誉基础。

2. 广东省模范职工小家的命名对象为基层工会下属的工会分会或工会小组。一般应具有市总、省级产业工会等相应荣誉基础。

3. 广东省优秀工会工作者的命名对象为基层工会专兼职干部（含社会化工会工作者）、各级工会领导机关处级（含）以下干部，应从事工会工作3年以上。一般应具有市总、省级产业工会等相应荣誉基础。

4. 广东省优秀职工之友的命名对象为重视支持工会工作的处级（含）以下党政领导干部及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除工会外）和其他社会组织党政负责人。

5. 在优中选优的基础上，对工作成绩优异、贡献突出的历年广东省模范职工之家、广东省优秀工会工作者，分别命名为广东省模范职工之家红旗单位、广东省优秀工会工作者标兵，并按程序申报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状、奖章。

先进集体和个人，原则上不重复命名。

（二）命名周期

广东省模范职工之家先进集体和个人命名每五年开展两次。一般在省工会代表大会届中开展一次，在省工会代表大会换届之年开展一次。

（三）命名原则

1. 坚持优中选优原则。严格评选条件，突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以德为先、注重实绩，充分体现和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

2.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实行上级工会考察和职工群众评议相结合，依法依规、坚持标准、从严掌握，确保命名对象

得到广大会员的普遍认可。

3. 坚持基层为主原则。推荐名额向基层倾斜，以基层工会为主，以基层工会干部为主，并适当向新就业形态行业倾斜。省模范职工之家推荐名额中，非公企业工会占50%以上。省优秀工会工作者推荐名额中，基层工会主席、副主席、工会委员、工会专干及社会化工会工作者等基层工会干部占80%以上。

（四）命名程序

1. 在命名年度，省总工会下发推荐命名通知，明确命名项目、对象、条件、名额分配、实施程序等相关事项。

2. 基层工会按照推荐命名条件申报。推荐对象必须经过会员代表会议讨论后逐级上报。本单位有党组织和纪检组织的，应征求党组织和纪检组织的意见。推荐名单和事迹应在本单位进行五个工作日的公示。

被推荐人选是党员领导干部或公职人员的，基层工会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部门的意见。

3. 各市总工会、省级产业工会按照推荐命名条件进行审核把关，审核通过后，向省总工会推荐。

4. 省总工会基层工作部对各市总、省级产业工会推荐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拟命名的建议名单。经省总工会党组会议或主席办公会议集体研究审议通过后，在省级公开媒体上进行五个工作日的公示，最终确定命名名单。

四、广东省模范职工之家先进集体和个人创建的标准

（一）省模范职工之家

1. 坚持思想政治引领。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引领，团结带领职工建功新时代。

2. 工会组织健全。工会组织机构单独设立，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及女职工委员会等工会领导机构健全，按期换届规范选举，依法进行工会法人资格登记，职工（含农民工、劳务派遣工）入会率在90%以上。

3. 民主制度落实到位。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会务公开、会员评家等制度落实到位。

4. 财务工作规范。工会财务工作有制度，按时足额上缴工会经费。依法独立设立工会经费账户，按规定收好、管好、用好工会经费，并自觉接受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检查监督。

5. 切实履行职责。有效落实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依法实行厂务公开，开展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健全劳动争议调解组织，有效化解劳动纠纷，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6. 重视阵地建设。职工活动场所和服务设施齐全，建有职工服务中心、文体活动室、职工书屋或爱心妈妈小屋等工会服务阵地，服务活动丰富，满足职工精神文化需求。

7. 会员普遍认可。热忱服务职工群众，努力为职工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近三年会员评家满意率均不低于80%。

（二）省模范职工小家

1. 思想政治引领好。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工会工作充满活力。

2. 组织建设好。依法选举工会主席或小组长，职工（含农民工、劳务派遣工）入会率在90%以上。

3. 民主管理好。民主参与、民主监督、民主公开制度健全完善。

4. 完成任务好。组织职工开展多种形式的技术创新活动，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制度，团结带领职工建功立业。

5. 会员认可度高。热忱服务职工群众，努力为职工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近三年会员评家（申报对象为工会小组时，评家对象为其上一级工会）满意率均不低于80%。

（三）省优秀工会工作者

1. 思想政治过硬。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以实际行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工作成效显著。模范执行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会务公开、会员评议职工之家等制度，积极推动落实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厂务公开和集体协商，所在单位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3. 热忱服务职工群众。密切联系职工群众，切实维护职工合

法权益，团结带领职工创新创效、建功立业，推动培养高素质职工队伍。

4. 作风形象正派。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发扬民主，自觉接受批评监督，受到职工广泛信赖。工会主席、副主席近三年的工会会员代表大会评测等次均为满意。

（四）省优秀职工之友

1. 思想政治过硬。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

2. 重视支持工会工作。遵守《工会法》和劳动法律法规，重视支持所辖区域（行业）或本单位工会工作，为工会工作创造良好条件。

3. 作风形象正派。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发扬民主，自觉接受批评监督，受到职工群众广泛信赖。

五、广东省模范职工之家先进集体和个人管理

（一）激励措施。广东省模范职工之家先进集体和个人的激励以精神激励为主。对命名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由广东省总工会印发命名决定，颁发证书、牌匾。县级以上地方工会、各产业工会可对被命名的先进集体进行工作经费补助，不对被命名的先进个人进行物质激励或设置待遇。基层工会可对其下属工会中被命名的先进集体进行一定的工作经费补助。经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基层工会也可对被命名的先进个人进行一定的物质激励。工作经费补助、物质激励应符合工会经费支出有关规定。

(二) 结对共建。充分发挥省模范职工之家的示范引领作用，按照地域相邻、行业相近，自觉自愿、双向选择的原则，开展结对共建，推动未建工会或工作基础薄弱、作用不明显的单位，特别是非公有制企业规范建会规范建家。

(三) 复查。为强化动态监督管理，保持省模范职工之家的先进性，省总工会不定期组织进行复查，着重检查依法开展民主选举、组织机构设置、制度机制落实、服务职工、工会经费使用管理、开展会员评家等情况。

(四) 取消命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取消命名，收回证书和牌匾：

1. 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的。

2. 工会组织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不充分，思想引领工作不到位，职工队伍不稳定、劳动关系不和谐，经指导帮带，拒绝整改或经整改仍无明显成效的。

3. 工会组织机关化、行政化、贵族化、娱乐化问题突出，脱离工会主责主业，维护劳动领域政治安全工作不力的。

4. 职工队伍思想混乱，出现违反党和国家政策的言论或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5. 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严重职业危害，或发生职工集体劳资纠纷，造成恶劣影响的。

6.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7. 工会会员代表大会评议职工之家不满意率达 50%，经指导

帮带，整改后无明显成效，满意率没有明显改善的。

8. 其他需要取消的情形。

取消广东省模范职工之家等先进集体和个人命名，一般由其原推荐的市总工会或省级产业工会向省总工会提出书面报告。核查属实的，取消命名，收回证书和牌匾。

对查实具有取消命名情形的集体和个人，省总工会也可直接决定取消命名，收回证书和牌匾。

